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4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林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